附件2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，絕無異議：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。
4. 與校長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